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榮樺  
電話：(02)8978-260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jhchang01@motcmpb.gov.tw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67號5樓之3

受文者：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700654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  
「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  
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  
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  
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勘誤表、公告英文  
版及國際商港區域經緯度座標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11月5日交航（一）字第1079800215號  
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  
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船舶組、各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  
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港務分公司

副本：

抄送：各船務公會  
2份

局長謝謂君

抄

1112  
1405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11月12日	
收文第 999 號	
抄件第 301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楊舜棠  
聯絡電話：(02)2349-2317  
電子郵件：futur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79800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勘誤表文字檔(ODF格式)、更正函掃描檔(attch1 1079800215-0-0.odt、attch2 1079800215-0-1.odt、attch3 1079800215-0-2.pdf)

主旨：檢送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交航(一)字第10798001501號公告訂定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主旨：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商港法第七十五條。</p> <p>公告事項：</p> <p>一、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MEPC.280(70)決議案，修訂「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之規定。為保護地球生態海洋環境，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p>	<p>主旨：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商港法第七十五條。</p> <p>公告事項：</p> <p>一、本案係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MEPC.280(70)決議案，修訂「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之規定。為保護地球生態海洋環境，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p>

<p>船，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如附件)，自一百零八年(西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符合公約規定標準、減排方面所要求同等有效之任何器具、裝置及替代燃料。</p> <p>二、訂定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有關船舶之管制重點如附件。</p>	<p>我國國際商港區域(如附件)，自一百零八年(西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符合公約規定標準、減排方面所要求同等有效之任何器具、裝置及替代燃料。</p> <p>二、訂定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14.1.3條及第4條規定有關船舶之管制重點如附件。</p>
<p>附件 <u>本公告英文版本(如附件)。</u></p>	
<p>附件 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p> <p>(一)基隆國際商港(Port of Keelung)：港區示意圖、<u>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二)臺中國際商港(Port of Taichung)：港區示意圖、<u>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附件 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p> <p>(一)基隆國際商港(Port of Keelung)：<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基隆港船舶航行指南</u>。</p> <p>(二)臺中國際商港(Port of Taichung)：<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港區水域座標(包含TWD97二度</u></p>

<p>(三)高雄國際商港 (Port of Kaohsiung) : <u>港區示意圖、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 (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u>分帶座標、GRS 67 經緯度座標及 WGS 84 經緯度座標</u>。</p>
<p>(四)花蓮國際商港 (Port of Hualien) : <u>港區示意圖、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 (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三)高雄國際商港 (Port of Kaohsiung) : <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港區水域座標 (TWD 67 經緯度座標及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u>。</p>
<p>(五)臺北國際商港 (Port of Taipei) : <u>港區示意圖、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 (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四)花蓮國際商港 (Port of Hualien) : <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花蓮港港區範圍座標</u>。</p>
<p>(六)蘇澳國際商港 (Port of Suao) : <u>港區示意圖、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 (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五)臺北國際商港 (Port of Taipei) : <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港區水域經緯度座標</u>。</p>
<p>(七)安平國際商港 (Port of Anping) : <u>港區示意圖、水域經緯度座標及港區界線 (WGS84 經緯度座標系統)</u>。</p>	<p>(六)蘇澳國際商港 (Port of Suao) : <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u>。</p>
	<p>(七)安平國際商港 (Port of Anping) : <u>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核准有效期間、港區示意圖、港區水域經緯度座標</u>。</p>